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評量實施要點

99年4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99年4月21日海秘字第0990002815號令發布

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年11月10日海秘字第1060011600號令發布

- 一、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瞭解本校學生對業界專家之教學反映，作為調整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之參考，特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評量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校業界專家（以下簡稱業師）應配合辦理教學評量之實施。教務處另得配合規劃相關獎勵活動，鼓勵並要求同學參加教學評量作業。
- 三、 業師協同教學之週數達三週（含）以上時，其教學評量應合併該課程實施。週數未達三週時，得於該課程結束時由授課教師立即辦理當次課程之滿意度調查。業師之教學評量或課堂滿意度調查，得於統計完成後送交業界專家參考。
- 四、 修課人數少於（或等於）五人或學生填答率低於百分之二十之課程，不納入統計，但得將結果提供教師參考。
- 五、 各課程之評量填答結果，前、後段之百分之五不列入統計及分析。不足百分之五問卷時，計為一份問卷。
- 六、 業師之教學評量統計分析結果簽請長核閱後，應公告開放系統供各任課業師、系(科)及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參考。參與統計分析人員不得洩漏相關統計資訊，除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者外，相關人員均不得對外提供或發表有關資料。
- 七、 教學評量依學生對業師之教學表現，依非常滿意、滿意、普通、不滿意、很不滿意等五等第評量，其平均值為業師該學期之教學評量值。
- 八、 業師之教學評量結果，應作為續聘參與協同教學之依據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